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8,936,966.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6,613,041.6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806,365,892.40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59,237.16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86,983,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7,396,655.4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6,983,277 股变为 2,024,379,93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6,468,969,237.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9,216,386.2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的余额 16,806,365,892.40 元。

2、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16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6,983,277 股变为 2,024,379,932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